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上午10:00在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科技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梁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及<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与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